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發布令影本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金額、公告金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金額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年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令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令影本、修正總說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